

金溪镇枇杷种植基地一期工程补充通知（一）

项目编号：YJ2024054

致各投标人：

本补充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，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本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补充文件为准。

答疑部分：无

补充部分：

1. 招标文件第10页：

1. “投标人基本情况表”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（按照“三证合一”或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，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）、投标人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。

投标人应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“合格”状态，提供投标人2024年10月28日（周一）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，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”）

变更为：

1. “投标人基本情况表”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（按照“三证合一”或“五证合一”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，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）、投标人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。

投标人应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“合格”状态，提供投标人2024年10月21日（周一）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，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”）

2、其他均按照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永嘉县金溪镇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4年10月11日